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紫元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鄧志釗先生(「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不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擔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黃國新先生(「黃先生」)已接替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如下：

黃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聯席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投資者關係、法定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黃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黃先生任職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其後稱為莊栢會計師行)，其後轉職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

黃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執業)，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之規定的豁免

謹此提述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就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之規定的豁免（「該豁免」），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本公司委聘鄧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間協助李新培女士（「李女士」，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辭任生效時撤銷。

鑒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做出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就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之規定及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有效期為豁免期間的餘下期間（即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餘下期間」），新豁免條件是(1) 黃先生於餘下期間協助李女士；(2) 於餘下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並由其重新審閱相關情況。於餘下期間結束時，本公司預期能夠向聯交所證明，經黃先生的協助後，李女士屆時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下之規定，因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3) 本公司將公布新豁免的細節，包括其原因和條件。倘黃先生於餘下期間停止協助李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新豁免將即時撤銷。如果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以變更或者撤回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鄧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感謝，並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俊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李鎮生先生及周兆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有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